

# 最新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 消防设施瘫痪改造方案(实用10篇)

换个工作，换个环境，开始一段新的职业生涯，这是每个人都可能会面临的挑战。如何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公司文化？以下是一些成功的职场新人的就职经验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有所启发。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一

在建工程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成立消防防火管理小组及义务消防队，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保持良好的状态，经常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火灾隐患，经常组织各班组以及各班组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知识学习，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做好现场防火工作，加强现场防火安全管理，在建工程应成立现场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生产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安全员、材料员、机电班长及保卫人员组成，下设义务消防队。

消防组织架构如下：

现场防火安全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生产经理

组员：安全员、电工班长、保卫、材料员

## 现场防火安全小组基本任务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
- 2、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3、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4、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生产、施工、运输、经营管理的内容。
- 5、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防火技术安全交底。
- 6、组织安全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 7、领导义务消防组织。
- 8、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带领职工扑灭火灾，保护火灾现场。
- 9、追查处理火警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义务消防队成员：

队长：项目经理

成员：员工20名

## 义务消防队基本任务

- 1、义务消防队要定期举行活动，每月至少活动一次。
- 2、组织队员学习消防知识，队员应参加安全防火检查，要求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整改火险隐患，能够扑救初起火灾。

3、经常开展宣传教育，向职工普及消防知识，维护和保养好消防器材设施，发生火灾时迅速报警，积极扑救。

现场防火分区划分为用火作业区、易燃材料区。用火作业区为各施工层段，主要是烧焊、切割等作业层段；易燃材料区是指木模板、方木等易燃材料堆放的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则分为工地厨房和宿舍区两部份。

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项目经理

用火作业区的防火责任人：工地生产经理

主要负责以各施工层段的烧焊、切割等动火作业的审批及管理。

易燃材料区的防火责任人：材料员

主要负责管理现场木模板、方木等易燃材料堆放。

办公区、生活区的防火责任人：办公室主任，

主要负责对办公区、生活区的防火安全管理。下分设工地厨房防火区和宿舍防火区，工地厨房防火区的主管为食堂负责人，负责对工地厨房用火及易燃物料的管理；宿舍防火区由各在现场住宿的各班组长负责管理本班组所住宿舍的安全防火工作。

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负责对整个工地的安全防火工作进行巡察监督。

1、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应用专门厂家生产的定型板房或用砖砌筑，符合防盗、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设。

2、宿舍内照明用电压应用安全电压36v□

3、办公室、职工宿舍内安装冷暖冷暖两用空调，空调用电线路独立设置专用线路。

4、工地设置职工活动室（兼用做吸烟室），丰富职工业余生活。

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安全保卫部门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

1、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防火教育，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建立防火工作档案。

2、施工材料的堆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库房应用非燃材料搭设。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堆放，保持通风，用火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在建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稀释易燃、易爆液体。

3、在建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在建工程内不准住人。

4、现场易燃材料堆放的防火要求：

（1）木料堆放不宜过多，木堆之间要保持一定的防火距离。木材加工的废料要及时清理，以防自燃。

（2）聚苯保温板材料一次进场不宜超过3天用量，随进随用，并单独堆放用帆布或不易燃物体加以覆盖、遮挡。

（3）保温板堆放处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其周围10m范围内及上空不得有明火作业。

（4）在保温板堆放处旁边设置消防器材，设置醒目禁火标志。

1、电工，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电、气焊作业，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动火前要清除附近易燃物，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用具。用火证当日有效。动火地点变换，要重新办理用火手续。

2、使用电气设备和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严格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安全。

3、氧气瓶，乙炔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同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禁止在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4、施工工程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特别进行电焊、气焊、保温、油漆粉刷或从事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防火要求。

就采取相应防火措施，适当减少防火间距，防火间距中不准堆放易燃物。现场应有车辆循环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5米。禁止占用场内通道堆放材料。

1、在基础施工时，注意焊接钢筋时易燃材料应及时清理。

2、在主体结构施工时，焊接量比较大，要加强看火人员。特别高层施工时，电焊火花一落数层，如果场内易燃物多，应及时清理或加以覆盖隔离。在焊点垂直下方，必须清除易燃物。电火花落点要有专人看护并及时清理，消灭火种。电焊线接头要锁紧，焊线绝缘要良好，与脚手架或建筑物接触时要采取保护，防止漏电打火。

3、在装修施工时，易燃材料较多，对所用电气及电线要严加管理，预防断路打火。在使用易燃油漆时，要注意通风，严禁明火，以防易燃气体燃烧爆炸。还应注意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4、外墙、地下室顶板、屋面等保温板施工时，作业面上下及左右邻禁止明火作业、电气焊作业。保温板粘贴完毕尽快固定，及时包网抹灰。必要时可以分段进行作业。

5、管道安装、电梯安装焊接时，焊渣掉落可达数层，焊接时要有人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清理易燃物，消灭火灾隐患确保安全。

在建工程要坚持防火安全交底制度。特别在进行电气焊、油漆粉刷或从事防水等危险作业时，要有具体防火要求。

1、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须稳固。转动的危险部位要安设防护装置。

2、工作台前必须检查机械、仪表、工具等且确认完好方准使用。

3、电气设备必须绝缘良好，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绑在一起，各种电动机必须按规定接零接地，并设置独立开关；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加锁。

4、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转，应严格按照单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运转时不准修理。

5、行灯电压不超过36伏，在潮湿场所或在金属容器内工作时行灯电压不得超过12伏。

6、受压容器应有安全阀，压力表，并避免曝晒、碰撞；氧气瓶及配件严防沾染油脂；乙炔发生器、液化石油气，不得躺卧使用，且必须有防回火的安全装置。

1、各类油漆和其它易燃、有毒材料，应存放在专用库房内，不得与其它材料混放。挥发性油料应装入密闭容器内妥善保管。

2、库房应通风良好，不准住人，并设置消防器材和“严禁烟火”明显标志。库房与其它建筑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使用煤油、汽油、松香水，丙酮等调配油料应戴好防护用品，严禁吸烟。

4、沾染油漆的棉纱、破布、油纸等废物，应收集存放在盖的金属容器内，及时处理。

5、在室内或在容器内喷漆，要保持通风良好，喷漆作业周围不准有明火。

6、在调油漆或对释稀料时，室内应通风，在室内和地下室油漆时，通风应良好，任何人不得在操作时吸烟，防止气体燃烧伤人。

7、用不完的料桶应盖好放回原处，不准到处乱放。

8、清理随用的小油漆桶时，应办理用火手续，按申请地点用火烧，并设专人看火，配备消防器材，防止发生火灾。

1、电焊焊机外壳必须接地良好。

2、电焊机要设独立的开关，开关应设在防雨的箱内，拉闸时应侧身操作。

3、在密闭的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必须可靠接地，通风良好，并应有人监护。严禁向容器内输入氧气。

4、焊接预热工件时，应采用石棉布或挡板等隔热措施。焊把线、地线禁止与钢丝绳接触，所有地线接头必须连接牢固。

5、施焊场地周围应清除易燃易爆物品，或对其进行覆盖或隔离。

## 1、气焊人员必须遵守安全使用危险品的有关规定：

- (1) 氧气瓶和乙炔气瓶距火源不得小于10米。
- (2) 乙炔气瓶要放在空气流通好的地方，严禁放在高压线下。应立放固定使用，严禁卧放。
- (3) 施工现场附近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 (4) 装置要经常检查和维护，防止漏气。同时严禁气路沾油。
- (5) 氧气瓶、乙炔气瓶不得放在日光下直晒或放在高温处，氧气瓶、乙炔瓶存放温度不得超过35℃
- (6) 使用乙炔气瓶必须配备专用的乙炔减压器和回火防止器。

## 2、气焊工必须遵守下列安全操作要点：

- (1) 氧气瓶、乙炔气瓶装减压器前，对瓶口污物要清除，以免污物进入减压器内。
- (2) 瓶阀开启要缓慢平稳，以防气体损坏减压器。
- (3) 在点火或工作过程中发生回火时，要立即关闭氧气阀门，（混合气阀门），最后关闭乙炔气阀门。

## 3、气焊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 施焊场地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应清除或覆盖、隔离。
- (2) 氧气瓶及配件及焊割工具上严禁沾染油脂。
- (3) 点火时焊枪口不准对人，正在燃烧的焊枪不得放在地面或工件上。带有乙炔气和氧气的焊枪不准放在金属容器内，以防气体逸出，发生燃烧事故。

(4) 不得手持连接胶管的焊枪爬梯或登高。

(5) 严禁在带压力的金属容器或管道上焊、割操作。

(6) 在贮存过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容器或管道上焊、割操作时，应先清洗干净，并将所有的孔、口打开。

(7) 工作完毕，应将氧气阀、乙炔气阀关好，拧上安全罩，检查工作场地，确认无着火危险，方可离开。

1、保温板施工现场应为禁火区，并设置醒目标志。作业现场及附近不能有明火作业、电气焊作业。

2、外保温工程的防火构造应该和保温工程同步进行。

3、外墙保温施工应分区段进行，各区段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并尽早安排覆盖面层的施工。没有保护面层的外墙保温层不得超过3层楼高，裸露时间不得超过2天。

4、聚氨酯等保温材料进行现场发泡作业时，应避开高温环境，施工工具及服装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5、喷涂聚氨酯保温材料必须在喷涂后24小时内进行防护层施工。

6、各类发热设备不得靠近保温材料，必须靠近时要有可靠的遮挡措施。

7、电气线路不得穿过保温材料，确需穿过要有可靠的穿管（阻燃管）进行防火保护。

8、施工完成后剩余保温材料要及时收集处理，消除火灾隐患。

9、保温施工完成后，火源、热源等火灾危险源应和外墙保持

一定的安全距离。附近需要电焊等明火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备好消防器材。遇有4级以上风时严禁明火作业。

1、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良好，其与楼面钢筋用板支承绝缘。

2、焊钳与把线必须绝缘良好，边接牢固，更换焊条必须带电焊手套，焊把线、地线必须双线到位，严禁用钢筋代替地线。

3、操作前必须申请明火用火证，按规定清理好现场，按规定清理好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备足灭火设备，设人看火，否则禁止作业。

4、焊接楼板边缘处钢筋或离外架密目网较近处钢筋时，要用竹胶板进行遮挡，防止焊渣掉落引燃密目网。

1、使用电气设备和化学危险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禁止违章作业。施工作业用火必须经保卫部门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方可作业。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时间内有效。

2、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1、暴雨前后，要检查工地临时设施、脚手架、机电设备、临时线路，发现倾斜、变形、下沉、漏雨等现象，应及时加固修理，有严重危险的，立即排除。

2、高层建筑脚手架及易燃、易爆仓库和塔吊等机械，应设临时避雷装置，对机电设备的电气开关，要有防雨防潮设施。

3、现场道路加强维护。斜道和脚手板应有防潮措施。

4、冬季遇有雨雪天气，不可进行外架登高作业，施工现场清扫干净以后在进行施工。

5、雨季时要检查现场排水管道是否畅通，及时排出现场积水。

1、泡沫灭火器适用于油脂，石油产品及一般固体物质的初起火灾。

2、酸碱灭火器适用于竹木、棉毛、革、纸等一般可燃物质的初起火灾。

3、干粉灭火器适用于石油及其产品、易燃物质的初起火灾。

4、二氧化碳灭火器适用于贵重设备、档案资料、仪器仪表□600v以下电器及油脂火灾。

1、易着火的仓库应设在工地上风方向、消防能达到的`地方。

2、易燃露天仓库应有6米宽平坦空地消防通道，禁止堆放障碍物。

3、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堆贮存编号，对危险物品应加强库存检验，易燃易爆物品应使用不发火的工具设备搬运和装卸。

4、库房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电气线路或照明应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应使用防爆开关和防爆灯。

5、易燃材料堆保持通风良好，应经常检查其温、湿度，防止自然起火。

6、露天油桶堆放处应有醒目的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措施。

7、各种气瓶均应单独设库存放。

1、进场施工的人员必须经过消防法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

规程和基本灭火方法等安全防火教育后方能上岗。

2、施工现场的通道应保持畅通。根据易燃建筑面积和易燃材料情况，配备足相应的灭火器材，并悬挂防火标志和安全防火通道标志。通道照明设施应保持良好状态。外墙排栅必须在每层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筒，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一切消防器材，违者坚决按有关规定处罚。

3、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只能在吸烟室内吸烟。

4、施工现场各种电器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安装敷设，要求接头牢固，绝缘良好和安装合格的保险设备，使用时不得超过安全负荷。各施工段设大闸，工地电源线路应经常派人巡查，电箱附近严禁堆放杂物。

5、加强对碘钨灯和大功率的照明灯具的使用管理，要设专线供电，并要每盏灯具有独立开关。

批，办妥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方能动火，并认真落实动火作业的各项安全措施。

7、作业前应清理工作区附近的杂物，特别注意在高空进行焊接、切割作业时，作业点下方的可燃物一定要清理干净，同时采用接取焊渣的措施，并设专人携带消防器材看护，工作结束，检查操作地点，确认无引起火灾危险，方可离开。

8、氧气瓶、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少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少于10米。

9、执行安全检查制度，要求班组做到班前班后检查施工现场，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

10、木工制作时遗留的木屑、刨花等易燃物体，必须做到每天下班前清理干净，并按指定安全地点堆放好，不得留下火

险隐患。

11、现场材料堆放整齐且不宜堆放过高（不要超过1.6米），材料堆之间要保持一定的防火距离。

12、临时搭建的厨房与宿舍应分开，炉灶指定专人看管，人离熄灭。

13、临时宿舍内禁止生火煮食，禁止乱拉乱接电源，临时宿舍禁止使用电热器具。

14、现场工地的仓库、配电房等地点，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5、公司每季度，分公司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项目部每星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教育，每周进行一次全面防火大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群众性的消防活动。将工地防火隐患降低到最低的限度。

1、配电室、垂直运输设备的操纵室值班室、配备1个灭火器。

2、单层宿舍，每50m<sup>2</sup>配备1个灭火器；两层以上宿舍每层均配备灭火器。

4、仓库、可燃物堆放场、木制作场所等≤50m<sup>2</sup>以内配备1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4个、消防桶4个、消防锹4把)。

5、在建建筑物，施工层在500m<sup>2</sup>以内，配备1组消防器材，每增500m<sup>2</sup>增配1组。

6、在建建筑物安全通道旁设置1组消防器材。消防水池处设置1组消防器材。各组消防器材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30m□

整个施工过程中用水量，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为混凝土养护用水，

装修阶段粘砖抹灰用水。因此工程施工现场用水主要为消防用水。

因此，进水干管采用dn80□高层区域设置消防竖管管径采用dn50□并随楼层的升高每一层设一处出水口，配备足够长蛇皮管。消防供水应保证水管的充实水柱射到最高最远点。出水口处配置大水桶、消防桶。大水桶随时呈满水状态，以备急用。

消防水池□80m以下建筑，消防水池尺寸大于2mx2mx2m□

消防池内安装潜水排污泵，扬程要超过建筑物最高点15m□

## 1、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注意监控施工现场用火作业及现场易燃材料的堆放和管理，现场的安全用电和生活区的安全防火工作，注意钢筋焊接时外架密目网的防火，冬季施工时保温材料的防火。

## 2、装饰安装施工阶段

继续注意管理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安全防火要点，对围蔽装饰施工阶段中较多的易燃材料应加强管理，尤其保温板的施工阶段，材料存放附近严禁使用明火。管道安装、电梯安装时注意电气焊防火。

1、现场出现火险或火灾时，应马上拨打119通知消防部门，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扑救，救火方法要得当，油料起火时不宜用水扑救，可用泡沫灭火器或采用隔离法压灭火源。电气设备起火时，应尽快切断电源，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2、如有人被困火灾区内，在救火的同时应尽力组织力量将人救出，并拨打120通知医疗部门以便进行急救。

3、扑灭火灾后，要保护火灾现场，专人巡视，以防死灰复燃。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查找火灾原因。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二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福州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榕民〔20xx〕181号）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即日起至20xx年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现具体通知如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养老机构自主创建、第三方机构规范评审、政府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实现职责清单化、管理制度化、隐患查改规范化、设施器材管理精细化、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灭火救援演练实战化、档案建设标准化。

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xx）《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xx）《民政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xx〕280号）、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民政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闽消〔20xx〕171号）等规范文件要求，在20xx年已完成行业标杆示范养老机构打造的基础上，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力争20xx年11月底前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指导督促辖区各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为养老机构消防

安全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各街镇负责配合督导辖区各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前期自查自纠准备工作、检查工作及整改情况跟进。

（一）全面动员部署（20xx年8月底前）。我局将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进度安排，进一步统一思想，宣贯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讲解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的内容、任务、标准、措施等，全面铺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培养一批抓工作的“明白人”。

（二）推动标杆引领（20xx年8月底前）。各街镇要加强指导、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各项达标创建工作任务。

（三）严格对标自评（20xx年9月底前）。各街镇要指导养老机构从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消防设施、日常管理、隐患查改、培训演练、档案管理等方面，严格对照《福州市鼓楼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评分表》内容，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评，深挖细查机构内部存在的问题隐患，剖析根源，切实采取整改措施，实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人员消防安全素质能力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邀请消防领域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提升消防工作质效。

（四）开展联合考评（20xx年11月底前）。我局将牵头联合消防救援大队成立联合考评组对养老机构的标准化材料进行验收，并开展实地检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邀请消防领域专家参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考评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养老机构”，转入消防安全常态化保持和管理。我局及消防大队将在福州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开展联合考评及信息报送工作，确保20xx年底前所有养

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是有效防范化解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街镇要把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纳入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统一指导。各街镇与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深入养老机构进行联合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强化养老机构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机构自防自救能力。

（三）注重统筹推进。各街镇要指导养老机构将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与消防安全三年行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压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整改消除一批隐患问题，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自主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请各街镇向辖区养老机构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并按照方案具体要求及工作措施计划的时间节点做好指导工作。辖区有养老机构的街镇需在每月12日前（9月起报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进展表》（附件2）报送区民政局，其余养老服务场所参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要求规范提升。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三**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安委

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即日起至20xx年11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活动，有入住老年人的照料中心参照开展，现通知如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依据，进一步加强全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全面实现职责清单化、管理制度化、隐患查改规范化、设施器材管理精细化、宣传教育培训常态化、灭火救援演练实战化、档案建设标准化，夯实单位消防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全县养老机构自防自救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xx）《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xx）《民政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xx〕280号），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民政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闽消〔20xx〕171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县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活动。

在20xx年各养老机构完成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的基础上，20xx年6月30日前60%的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20xx年9月30日前90%的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20xx年11月底前100%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和指导督促全县各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提升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指导。

（一）全面动员部署。县民政局牵头，联合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全县养老机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宣贯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讲解标准化管理提升的内容、任务、标准、措施等，全面铺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培养一批抓工作的“明白人”。

（二）严格对标自评。各养老机构要从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消防设施、日常管理、隐患查改、培训演练、档案管理等方面，严格对照方案细则内容，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评，深挖细查单位内部存在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剖析隐患问题根源，切实采取整改措施，实现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人员消防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各养老机构达到建设标准的即可向县民政局申报验收。

（三）推动典型引领。县民政局和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养老机构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各项提升工作任务；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县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期深入机构、重点帮扶、重点培育1至2家养老机构典型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20xx年5月前召开现场会，以点带面全面推广。

（四）开展联合考评。即日起至20xx年底，县民政局牵头组织，邀请消防领域专家参加，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成立联合考评组，按照“成熟一家、申报一家、考评一家”的原则，对申报标准化提升的养老机构进行联合考评验收。民政局前期通过金民工程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线上考评，而后联合考评组对照方案和考评细则（附件1）进行实地现场考评，考评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单位”，转入消防安全常态化保持和管理。联合考评要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确保20xx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完成消防标准化提升任务。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是有效防范化解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民政办、消防部门要把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全县各养老机构增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指导，确保成效。县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联合检查指导力度，定期深入养老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强化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各养老机构要加强预算经费安排，用好《泉州市首批消防安全领域专家库名单》

（附件2），积极邀请消防领域专家参与日常检查、消防标准化指导检查等工作，提升消防工作质效。

（三）注重结合，统筹推进。各养老机构要将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与消防安全三年行动、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整改消除一批隐患问题，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企业单位自主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严格考评，严肃督查。各乡镇要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常规督查检查的重要范畴，对考评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的要组织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挂牌督办，确保隐患问题整改清零。县民政局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将适时对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明察暗访和督导通报。

请各养老机构必须于20xx年11月15日前完成认真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工作的自评及材料的归档，德化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提升考评细则表（附件1）报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股（养老服务），县民政局将在11月底前对各养老机构进行考评，市局将联合考评组于12月到各县进行考评。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四

为进一步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入住老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集中整治行动□20xx年，各镇（街道）要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力度，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并按照“一地一策”“一院一案”要求开展集中整治，特别是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及等级评定中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全部清零。对于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要及时掌握相关信息，联动住建、应急、消防救援等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将存在问题的机构纳入整治范围，并建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检查指导，重点检查范围包括：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天是否安排专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等内容。结合隐患大排查和养老机构质量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结果，按照“清单制+责任制”的方式，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台账，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销号。

（二）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

宣传活动。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结合养老机构质量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符合养老机构《安全基本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养老机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到位，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县民政局将会同住建、应急、消防救援等单位（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守好养老机构安全红线和底线。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准备实施《安全基本规范》情况进行分类指导□20xx年底前实现6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行动。根据民政部等四部委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和拉网式排查结果，依照消防安全状况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确定改造范围和顺序，建立包含隐患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工作台账，要督促民办养老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并利用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针对经判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民办养老机构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工作。对民办养老机构违规搭建、违规采用彩钢板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四）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消防安全培训□20xx年底实现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各地各级养老机构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对所有员工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培训，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发动和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问卷调查、设置消防宣传点、组织应急疏散体验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

教育活动，结合老年人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为主要内容，印制挂图、海报、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培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通过民政官网、两微一博等载体宣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五）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养老服务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推动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单位（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在20xx年底前打造成行业示范单位（机构）□□20xx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xx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从20xx年8月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8月）。各单位（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机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单位（机构）行动的部署动员。

（二）排查整治（20xx年9月至12月）。各单位（机构）要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本方案重点任务、拉网式排查和养老机构服务评估结果，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预案，因地制宜抓好整改。

（三）集中攻坚〔20xx年〕。各单位（机构）要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因院制宜、由易到难，逐个整改。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行动，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全面复查，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处理，县民政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帮助存在整治困难的养老机构完成整改，对经过督促指导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养老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采取关停并转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单位（机构）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治的同时，认真总结分析经验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同时积极推广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全面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在20xx年底前存量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基本整治到位。

各单位（机构）要形成20xx年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并将电子档和纸质档于11月10日前报县民政局邓迪伟处〔20xx年起，每年6月10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11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xx年11月10日前报送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五

为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根据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xx〕12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对标“重要窗口”建设新目标新定位，通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养老机构老年人

生命财产安全，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把维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放在民政事业发展至关重要位置来谋划、部署和推进。坚决扛起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严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紧压实安全管理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防止养老机构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清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联合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巩固并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效。重点检查养老机构落实“七个是否”：是否依法建立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是否每天安排专人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巡查、是否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燃气管道、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重点环节。要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三张清单”，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教育培训和宣传，认真开展评估检查，健全和完善配套措施和行业标准，切实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限期整治，拒不整治或无法完成整治的养老机构，会同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实施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优先改造贫困地区和农村民办养老机构，

对暂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每年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四）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能力。各地要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20xx年底前要实现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指导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疏散体验、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宣传活动，结合消防安全月活动，以“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须知八条”为主要内容，以印制挂图、手册、提示短片等方式，在养老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xx〕87号）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加强养老服务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xx年，在全省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xx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xx年，有效落实现行业标准化管理。

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时间从20xx年10月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10月）。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

作措施等，全面做好部署动员。

（二）排查整治（20xx年11月至12月）。各地民政部门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对本地区未能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手续的养老服务机构逐一进行甄别，确保20xx年底前排查甄别工作全面完成。同时对本地区养老机构存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进行有效整改。

（三）集中攻坚（20xx年）。各地根据排查情况，对因前置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县（市、区）民政和建设等部门集中研究会商，对消防达到安全标准的，采取会议议定、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由民政部门及时备案登记。对以往排查的风险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到位。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处理；对经过督促指导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前提下，采取关停并转的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地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认真总结分析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制度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水平，确保20xx年底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基本整治到位。以设区市为单位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三年行动报告报送省民政厅。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全年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

经费等保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推进长效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把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严格执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尽快制定消防标准化文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主动积极整改。加大养老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力度，推动养老机构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三）加强督促指导。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对养老机构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明察暗访，及时通报，督促落实。严禁坐在办公室里搞“文字整改”“材料验收”。各地要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省里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检查工作，通报各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六

一、幼儿园园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的副园长是消防安全直接直接管理人。幼儿园全体教工为义务消防队员，并有权制止违反本规定的任何行为，有权维护消防设施有义务参加扑救和协助调查有关情况。

二、定期对幼儿教师、保育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幼儿疏散、逃生。

三、把好每日晨检第一关，认真检查、收缴幼儿带入园中的火源，并严格保管。

四、因势利导、不定期向幼儿传授简单、基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知识教育，教育幼儿不做玩火游戏。同时，幼儿教师、保育员用的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要妥善保管，放置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五、疏散走道应双向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m，地面应保持平直，不得设置影响幼儿疏散的障碍物。

六、幼儿园教室、休息室及活动室禁止烟火，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七、教室及办公室禁止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电线。禁止乱拉私接电源线路。需要使用电器时，由班主任老师严格看管。

八、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宜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

九、幼儿床位的摆放，横向间距应保证大于60公分的通道、纵向应保证1米以上通道。教室及休息室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桌、椅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儿童休息期间，老师必须陪同。

十、学校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有学生参加的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学校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十一、电源线穿过闷顶时应穿金属管做保护，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结构上，不得靠近可燃物品，不得使用落地灯、台灯，寝室内禁止使用电加热设备和乱拉临时电线，电源开关、插座等距地面不应小于1.5米，灯头距地面不应小于2米。

十二、电气设施（如电视机、空调机等）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设施要接地良好，用完后立即断电。电视机的室外天线要安装避雷器，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十三、厨房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及明火。

十四、值班员需在下班后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

十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七

通过实地测量和对现状的分析，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小区绿化的基础上，保留部分有价值的'观赏树木，增加各类乔灌木及花卉，完善小区各项设施，提高小区整体绿化水平，改善小区环境质量，特制定小区绿化改造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小区现有绿地总面积约2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小，未能达到国家和省级园林式小区绿化标准要求的30%以上，需尽可能地增加绿化面积。

2. 绿地内现有植物配置不合理，苗木品种单一，生长不良，枯枝死树现象严重，存在“脏、乱、差”现象，影响整个小区的景观效果，急需改善。

3. 小区主要道路两侧均为硬化铺装，缺少行道树。

1、在现有绿地基础上，保留观赏价值较高的植物，沿路的小块绿地将其抬高，修砌花坛；楼群之间的绿地以草坪为底，适量栽植鸢尾、金山绣线菊、景天等宿根花卉，组成模纹图案；增加紫薇、连翘、榆叶梅、樱花、金银木、丁香等花灌木，在小区主要道路两侧栽植行道树；乔、灌、草、花合理配置，层次分明、疏密有致、色彩丰富，形成恬美、幽雅、变化的园林空间，提高小区整体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2、鉴于小区绿化覆盖率不达标，在主要道路两侧采用规则式

栽植方式，每隔5米起除道板，栽植树型优美的金丝垂柳、合欢、国槐等乔木作为行道树，既增加了道路景观效果，又增加了绿量。

3. 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结合小区现有健身区，在小区空间较大的地方修建三、四处休闲广场，花坛、石凳、小品等各项园林设施齐全，为居民提供集健身、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小型休闲广场。

4. 充分利用小区现有绿化条件，本着“见缝插绿”的原则，在居民楼两侧及栏杆处栽植爬墙虎或五叶地锦等爬藤植物，适情进行立体绿化，不断延伸绿化空间，增加绿量。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八

为保障我台人、财、物安全，提高消防应急处置的能力，根据省安委和省广电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市公安消防局就大楼现状提出完善消防设施的建議，我台将制定完善消防设施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大楼投入使用超十年，消防工程不符合新的'消防技术标准。现大楼消防报警系统出于瘫痪、消防自动喷淋系统从进行维护保养、各楼层的指示灯和应急灯电池老化都不能正常工作、灭火器安装位置不统一和不规范、关键部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消防栓没有定期检查试用、消防应急队伍没有定期演练试用操作灭火设施。

(1) 严重危险级别，主要指人群集中的演播厅、大型会议室，以100平方米演播厅为计算标准（其他如此类推）。要求在门口处必须放置一组灭火器（两个两公斤灭火器为一组）；门口里面的门框上方必须设置一组应急灯、指示灯；边长的两扇墙在观众区至舞台前，每扇墙上最少必须设置两个应急灯、指示灯；舞台附近和观众区设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各一个；播控区设一组灭火器。

(2) 中度危险级别，主要指机房，如播出、录制、编辑、配电、发电机房，以100平方米机房为计算标准（其他如此类推），两扇墙上和在门口里面的门框上方必须设置一组应急灯、指示灯；为降低设备受损程度，必须设置最少两组气体灭火装置。

(3) 轻度危险级别，主要指办公室，在走廊、出口、通道连接处必须设置应急灯和指示灯；走廊15米范围内设一组消防灭火器；不通风、不采光的办公室在门口里面的门框上方必须设置一组应急灯、指示灯。

(4) 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安装在离地30cm位置，或统一安放在消防灭火器箱里。消防栓及喷水设施定期每6个月检查、试用一次，台机关、各中心、楼管办、物管员组成消防应急队以此作为定期学习、操作、灭火设施的演练工作，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由楼管办负责。

(1) 将全台灭火器统一安放在消防灭火器箱里，按标准在相应的范围、距离内添加灭火器，由楼管办于1月15前完成，并负责填补墙上旧痕迹。

(2) 台机关、各中心、楼管办、物管员组成消防应急队于1月16、17日开展消防灭火演练和设施检查，主要测试消防水泵运作、消防栓、喷水管是否正常。

(3) 按级别标准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先重新安装指示灯、应急灯，再在不同级别区域添加灭火器材。由办公室于1月25日前完成。

全台完善消防设施费用共15625元，其中台机关及经营中心1075元，广播中心3510元，电视中心6450元，修补墙身400元，灭火器箱（架）3990元。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九

建筑工程中的采暖问题与排水问题，都是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如果采暖与排水质量不好，会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也会给建筑项目中的使用情况带来影响。因此，在对排水采暖及消防管道的建筑时，要合理的规划工程的布局设计，在施工过程中每一个环节都能认真仔细的对待，使整个建筑工程施工环节都能按照标准来进行。

## 1.1 高层建筑消防电梯间前室必须设消火栓

有很多施工企业在高层建筑消防电梯间前室并没有设置消火栓，但是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了确保人们的安全，对高层建筑消防电梯间前室必须设消火栓。因此在对消防管道进行设计方案的时候，就要考虑到这个消火栓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它的作用只是在发生火灾的时候方便消防队员而准备的，因此，设计人员在对施工方案进行设计的时候要从多方面来考虑，不要将这个盲区遗忘掉。

## 1.2 建筑物内应考虑使用双阀双出口消火栓替代2组单阀消火栓

国家以强制性的条文规定“18层及18层以下，每层不超过8户、建筑面积不超过650m<sup>2</sup>的塔式住宅，当设2根消防竖管有困难时，可设1根竖管，但必须采用双阀双出口消火栓”。所以在对消防管道施工的时候要考虑使用双阀双出口消火栓替代2组单阀消火栓。

## 1.3 消火栓布置要合理且充实水柱的长度计算要准确

当发生火灾的时候，为了减少消防队员救火时所面临的困难，在对消火栓进行布置的时候，一定要科学合理，不能给消防员的工作带来障碍，要为他们的后续工作减轻负担。还有就是对消火栓的水枪喷射充实水柱的长度要准确的计算，从而

可以明确计算出消火栓在多大范围内能够保护建筑物的结构。

#### 1.4 管道网强度试验与严密性试验要严格

现在有很多施工企业对管道网的设计都不能按照施工方案进行，这样就达不到规范要求的标准，给整个消防给水系统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为此，在管道网安装结束后，要对它的强度与密度进行严格的试验，在试验过程中，如果不存在渗漏的情况，那么它的严密性就是达标的，如果有渗漏的情况，一定不能视而不见，要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要对其重新进行安装，直到严密性合格为止。

#### 1.5 消防给水管道必须选用金属制管

因为金属制管有抗高温的能力，所以在发生火灾的时候，爆发出来的高温不会给建筑整体结构的强度带来影响，如果使用没有抗高温能力的给水管道，则会造成水管的严重损坏，甚至使消防的整个给水系统造成不同程度的瘫痪，那么随之而来的就是人民的生命财产也会受到严重的损失。

#### 1.6 消防感温喷头在建筑内部的设置位置问题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消防感温喷头与建筑周围结构之间的距离设计的不规范。在设计施工中，一定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去操作，如果距离太远，当发生火灾的时候，敏感度不够导致不能及时发出警告，因此就错过了灭火的时机；如果距离太近，又会使喷头喷洒的保护范围太小而起不到作用，因此距离太近或者太远，都会存在安全隐患。所以消防感温喷头位置设计的规范性是很重要的。

#### 2.1 室内地漏设计安装问题

对室内设计地漏安装并没有按照设计的要求来进行。根据调查显示，有的室内地漏安装的高度高于地面的高度，这样水

流不会顺畅的通过地漏排出去，会导致严重积水，甚至流入室内的'其他房间，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而有的对地漏的安装低于室内地面的高度，这样虽然可以使水流顺畅的流下去，但不符合室内美观的要求，而且还会造成地面的不平整，给人们在行走过程中带来不便。因此我们在对地漏进行施工的时候有一个通用的原则：对于公共卫生间来讲，因为人们使用的频率比较多，所以不建议采用钟罩式存水湾地漏，这样出来的水流是处于急转弯的，对水头的损失比较大，还比较容易造成杂物堵塞，所以公共卫生间我们通常建议采用格栅p型或s型存水弯式地漏。

## 2.2 高层建筑中upvc排水管的设置问题

在对高层建筑中upvc排水管设置的时候，并没有对防止火灾蔓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进行室内装修的时候，将upvc排水管隐蔽起来，而且在对立管检查口的地方也没有设置清通口。

## 2.3 高层建筑中透气管口的设置问题

如果对高层建筑中透气关口设置的不合理，会很容易使臭气积存。因此对于透气关口的设计与施工的高度都必须要按照规定进行施工。

(1) 在进行排水采暖消防管道施工前，一定要对图纸认真审核，找出其中有没有不合理的方面，如果有要及时进行修正。对施工合同相关的文件与设计内容一定要达到非常熟悉的程度。要严格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技术方案及设计进行审核。这些准备工作都按照规章制度做完之后，接下来要对现场的施工人员及设备的配置、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审核，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施工的工程质量。当然，最重要的环节还是对施工图纸的审核与设计交底工作，这项工作可以了解设计人员对工程设计的具体思路，以便对整个施工环节更好的熟悉，把握施工过程中哪些是难点，哪些是重点。当材料进场的时候更要对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为接下来

顺利的施工做好充足的准备。

(2) 施工单位在给排水采暖管道进行施工的时候一定要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确保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符合施工工作的要求。对于施工所用的机器，必须全部落实到位，并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中规定的方案进行操作，对其所有的验收都是严格按照隐蔽工程部的验收制度来进行的。还要仔细审查施工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

(3) 在给排水采暖管道施工进行验收的时候，必须严格按照验收程序来进行，不能忽视的一个环节就是一定要对排水采暖管道进行试用，如果在试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找出问题的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对之前的施工工程进行验收如果没有达到标准，是不能进行后续的验收工作的，一定要等到验收合格才能往下进行，这样可以确保施工的质量符合设计标准，不为施工工程留下任何安全隐患。除此之外在给建筑采暖及给排水工程的施工人员做好培训工作也是很有必要的。建筑施工人员专业技术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建筑工程的质量。建筑施工单位需要定期对一些施工人员进行专业上的培训，从而提高施工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这样在施工过程中才能充分体现施工技术水准，以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

对于排水采暖与消防管道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希望相关单位与政府都能认真对待，毕竟这两项工程的质量好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必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的进行设计。对排水采暖与消防管道在施工过程中，每一道施工程序都要符合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同时还要注重施工人员的专业素质，使排水采暖消防管道工程都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有目标、有计划的进行，从而提高我国建筑工程中排水采暖、消防管道施工的质量，给我国的.经济及人民的安全财产带来有力的保障。

# 消防设施瘫痪应急预案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为此需要对消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委托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名称：

第二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地址：

第三条：维修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一、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第四条：维护费用：

年月日至年月日，年维护费为：

第五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日常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 2、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 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其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 2、乙方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由签字后存档。在不定期巡检期间，若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消防工程维修服务合同的期限及付款时间：

1、消防工程维护服务合同期为一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自动失效。维护保养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该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两周内支付30%维护费，剩余70%维护费维保期满一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其它：

1、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单价在5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设备购买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2、甲方现场负责人为：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维护联系人：维护联系人：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